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筑筠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鵬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- 二、依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，僱傭關係應存在於聲請人及黑熊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間，相對人黃鵬遠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黃鵬遠個人請求之依據，或改列公司為相對人。
- 三、聲請人應陳明積欠之工資金額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